

(上接 A18 版)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亨通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亨通投资的确认,经主承销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亨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投资”)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亨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崔根良先生,持股比例为 58.70%。亨通集团的另一股东崔巍先生与崔根良为父子关系。亨通集团为亨通投资的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为亨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大基金二期是经国务院批准,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成立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 2,041.5 亿元。大基金二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大基金二期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728)、江苏仙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82)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亨通集团是中国光纤光缆、智能电网、大数据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金融投资等领域的国家创新型产业,拥有全资及控股公司 70 余家(其中三家在境内外上市),是全球通信与能源互联系统集成商与网络服务商,全球光纤通信前三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企百强。亨通集团在 5G 通讯设备、高端智能制造、光模块、光电芯片等领域进行了深入布局,拥有全球领先的 5G 通信(光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网络)、量子保密通信全产业链、5G 基站、微基站方面的技术和太赫兹通信技术储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光纤拉丝、光纤预制棒、半导体石英器件、100G/400G 硅光芯片及模块、超长长度海光缆技术、海洋观测网技术、量子保密技术、光纤传感技术等。截至 2020 年末,亨通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769 亿元,营业收入 457 亿元,净利润 13 亿元。因此亨通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
1)大基金二期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亨通集团作为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专注于亨通集团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积极推动亨通集团产业布局及转型,同时专注于国内外市场投资具有成长性、性和上市潜力的企业,始终追求长期价值投资,与企业保持长期健康的合作关系。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3)大基金二期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亨通集团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用工合同。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2)大基金二期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Legal Representative, etc. for Jiangsu Xunton Investment Co., Ltd.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 发行人参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亨通集团和亨通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
1)大基金二期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方向,经核查大基金二期的财务报表,大基金二期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1)在 5G 通讯设备所涉及半导体领域,亨通投资的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作为 5G 领域的先行者,在 5G 基站、通讯材料等方面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未来将与东芯半导体共同推动在 5G 基站相关半导体领域的开发,提升双方在 5G 基站领域的领先地位。
2)在物联网设备、装备存储芯片领域,亨通集团下设了智能装备制造及研发的创新中心亨通智能,在国内光纤装备制造业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同时亨通投资已投资项目包括了智能机器人设备制造商东莞大研、扫地机器人芯片研发公司珠海一微等高新技术企业。亨通投资未来将协同集团内外外部研发企业与东芯半导体的合作,在智能制造、家用智能设备等方面全面发力,拓展东芯半导体产品线,与亨通投资实现企业一同发展。
3)在光通信传输领域,亨通集团作为光通讯传输领域全球前三的公司,旗下亨通光电通讯传输领域超过 30 年,在光纤光缆、宽带接入、无源光网络(PON)等领域的技术上有技术积累。东芯半导体作为存储芯片领域的创新型产业,亨通集团拟就 PON 领域的芯片的开发和东芯半导体合作,加强双方光通讯传输领域的技术能力。”

经核查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亨通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亨通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亨通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亨通投资书面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亨通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亨通投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委托,担任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即 11,056,244 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20,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请款项金额除以本次 A 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战略配售数量 11,056,244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16,873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552,8122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六条中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规定。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向 5 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 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的规定。

(6)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亨通投资书面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亨通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亨通投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3.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本次共有 5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16,8732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552,8122 万股;专项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 1,105,6244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 20,100,000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7)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etc. for strategic investors.

(2)根据《承销指引》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作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
1)大基金二期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发行人与亨通集团和亨通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强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投资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上汽集团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东芯股份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化孵化提供资金和信息渠道对接,推荐或联合投资/收购合作领域内具有发展潜力的目标企业,以期促进东芯股份外延式发展;

2)强化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双方作为汽车半导体/电子产业(车规级存储器件)的产品供应,将积极开展汽车半导体/电子器件相关采购体系方面的合作,并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3)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共同探讨开展车规级存储相关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成长,缩短产研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车规级存储领域面临的技术难题。

综上,本所认为,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汽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汽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Legal Representative, etc. for SAIC Motor Co., Ltd.

募集资产规模:20,100.00 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 SSB253,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控制主体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etc. for strategic investors.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20,100.00 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20,100.00 万元。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11 月 29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用工合同。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7 月 12 日东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根据《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如委托财产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进行处理,交易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如委托财产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进行处理,交易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Legal Representative, etc. for Haitong Innovation Securities Co., Ltd.

湖北通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富诚海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战略配售资格
上汽集团是于 1997 年 8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1997)41 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字(1997)104 号文批准,由上汽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1500 号文于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3.00 亿股,并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04。2020 年,上汽集团资产总计 9,194.15 亿元;净资产总计 2,601.03 亿元,营业收入总计 7,421.32 亿元,净利润总计 204.31 亿元。

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业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车联网产业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后服务、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业务、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上下游和人工智能领域有所布局。

2020 年,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 560 万辆,连续 15 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 260 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 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2 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 39 万辆,实现全面领跑,属于国内大型企业。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1)上汽集团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3)上汽集团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强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投资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上汽集团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东芯股份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化孵化提供资金和信息渠道对接,推荐或联合投资/收购合作领域内具有发展潜力的目标企业,以期促进东芯股份外延式发展;

2)强化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双方作为汽车半导体/电子产业(车规级存储器件)的产品供应,将积极开展汽车半导体/电子器件相关采购体系方面的合作,并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3)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共同探讨开展车规级存储相关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成长,缩短产研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共同解决车规级存储领域面临的技术难题。

综上,本所认为,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上汽集团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集团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汽集团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承诺认购资金。

(6) 限售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集团已出具承诺,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缴款安排、锁定期、限售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根据大基金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Legal Representative, etc. for National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I.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二) 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缴款安排、限售期限、限售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 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3.战略投资者专项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 100 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唐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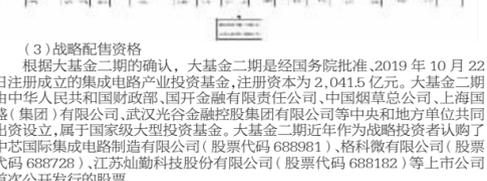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诚北路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投融资、股权投资、投资并购、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外提供资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5)不得开展投资者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基金二期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大基金二期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SJU890),基金管理人 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09674)。

本所认为,大基金二期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并经大基金二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未持有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大基金二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大基金二期是经国务院批准,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成立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 2,041.5 亿元。大基金二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大基金二期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728)、江苏仙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82)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
1)大基金二期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大基金二期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3)大基金二期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